项目编号：FYSD-2026-501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_十_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5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32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35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3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9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6-5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30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工程设计服务	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993000.00	9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6 年度古塔、芹河等 7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处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0912-3257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方式：17309129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愿

电话：173091296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FYSD-2026-501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处水务大厦 电话：0912-325781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电话：17309129605 采购项目联系人：司愿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93000.00元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1.9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报告交付并通过技术审查后待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
1.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
1.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递交
1.19	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table>
<tr><td></td><td>的方式</td><td>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td></tr>
<tr><td>1.20</td><td>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td><td>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td></tr>
<tr><td>1.21</td><td>开标时间</td><td>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td></tr>
<tr><td>1.22</td><td>开标地点</td><td>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td></tr>
<tr><td>1.23</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否</td></tr>
<tr><td>1.24</td><td>现场勘探</td><td>不组织，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td></tr>
<tr><td>1.25</td><td>投标答疑会</td><td>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td></tr>
<tr><td>1.26</td><td>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td><td>不允许。</td></tr>
<tr><td>1.27</td><td>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1.28</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取费标准计算,具体费用以审批结果为准。向采购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0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3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			

		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 U 盘）壹份**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联系人：司愿 联系电话：17309129605）。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4	**信用承诺**	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37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8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经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就投标人书面说明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查判断。 5、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按要求签字确认或者盖章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9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

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特殊情形

3.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2 特殊情形规定

3.6.2.1 **其他组织：**

3.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5 评审办法；

5.1.6 商务条款；

5.1.7 合同格式；

5.1.8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4.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4.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4.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4.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4.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5.4.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4.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5.4.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4.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4.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5.4.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地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

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和其他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

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16.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最后加盖骑缝章。

18.3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邮寄至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6、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

20.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 组织开标

（一）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

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初审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

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3.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3.2.1.2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3.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3.2.1.9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3.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评标办法

23.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3.4 评标程序：

23.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文件进行审

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3.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3.4.2.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3.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包含招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7.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联系人：司愿（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682588，17309129605；邮箱：1305846331@qq.com。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28. 合同

28.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监督管理

29.1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取费标准计算，具体费用以审批结果为准。向采购人收取。

31. 其他

3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并通过审查。

2、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设计服务有关工作，并派驻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审计等工作。

3、提交成果要求：初步设计审定稿（含报告、预算、图纸）一式 8 份；施工图设计审定稿一式 8 份。

4、编制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报告审查批复。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分值：

序号	评分项	评定细则
1	投标报价（10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2	服务方案（2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背景分析②项目总体设计思路③项目需求理解分析④设计方案⑤工作原则和工作方法⑥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⑦提交成果。 上述7项内容，每提供 1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4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8分。
3	质量控制措施（12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充分考虑项目落实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设计质量目标计划②设计进度控制措施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④履约能力保证措施。 上述 4项内容，每提供 1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3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2分。
4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15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责与分工②组织架构框架③人员稳定性保障。 上述 3项内容，每提供 1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每提供一个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每提供一个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该项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分，没有不得分。
5	服务承诺（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售后服务承诺③进度保障承诺。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
6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②合理化建议。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7	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 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地　　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处水务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报告交付并通过技术审查后待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 4、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技术服务：** 标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发包人要求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阶段：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

第七条　费用

合同费用：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FYSD-2026-501 正/副本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FYSD-2026-501
投标人（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3、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1、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2)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在__（项目名称）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3)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 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7、 技术方案

（1）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2）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　　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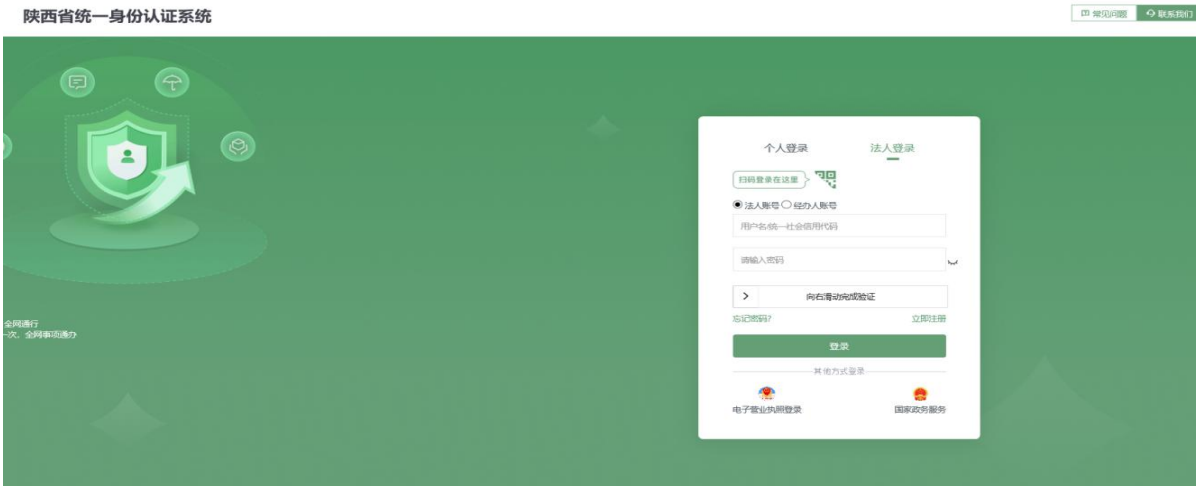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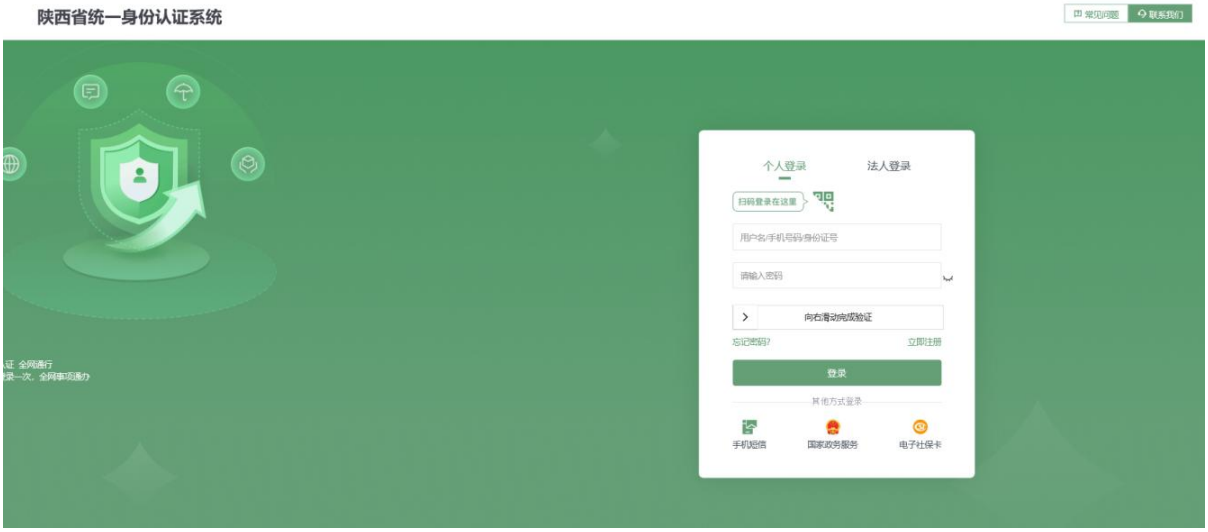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